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南农局办发〔2023〕1号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南宁市 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全面提升南宁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质量和效益，促进全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现将《2023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提升我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质量和效益，促进全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3 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部署。以全面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为目标，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作为改善农村环境的着力点、增加农民收入的增长点、培育农业产业的支撑点，以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市场化、产业化、商品化为主线，坚持系统谋划、多方共赢、市场导向、政府推动，坚持创新机制、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多元利用，积极培育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规模较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能力，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格局，促进农民增收、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把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应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引领作用，撬动社会投资，促进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利用，培育和壮大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产业，促进生态绿色农业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三、项目申报条件

农作物秸秆是指农作物成熟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不含牧草、青贮玉米等。

（一）申报单位、申报条件和主管单位

1. 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条件：

（1）在南宁市辖区内进行农作物秸秆收贮利用的企业或组织；

（2）在南宁市或自治区市场管理部门注册，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且农作物秸秆收贮地在南宁市辖区范围内。收贮、加工的原料为南宁市辖区内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作物秸秆；

（3）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档案齐全，收贮、加工数量可核算、核查；

（4）企业或组织年收贮、加工农作物秸秆的重量（鲜重）在0.1万吨以上。

2. 主管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补贴类型及补助时间范围

市财政资金补助农作物秸秆收购加工环节，按各企业或组织申报数量占全部申报总量的比例对市财政补助资金总额进行分配，并按企业或组织收购南宁市辖区内农作物秸秆的收购量分梯次进行补贴，其中收购加工农作物秸秆0.1万吨（含）到0.5万吨（不含）的市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12万元，0.5万吨（含）到1

万吨（不含）的市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1 万吨（含）到 1.5 万吨（不含）的市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1.5 万吨（含）以上的市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75 万元。优先补助收贮运禁烧区的农作物秸秆的企业或组织。

3. 补助时间范围。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四、补助资金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填报。符合补助要求的单位或社会组织填报《2023 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报书》（附件 1）并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按时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县（市、区）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进行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复审。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后，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第三方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材料 25 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然后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后报市政府审批。

（四）市政府审批和资金发放。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再由县（市、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获得项目补助承担单位。

五、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一）实施主体（企业或组织）2023 年南宁市县（市、区）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报书；

(二) 县(市、区)初步审核情况及审核意见;

(三) 项目补助申报材料;

(四) 农作物秸秆审验资料:

1. 农作物秸秆收购台账内容包括:

收购企业可以通过提供收购台账,也可以提供企业账簿进行核验收购数量(二选一)。

(1) 提供收购台账核验

A. 收购明细汇总表(见附件3);

B. 收购过磅单据:单据需注明磅单号码、收购农作物秸秆种类、供货人姓名、联系电话、农作物秸秆产出地点(具体到乡镇、村屯)、收购数量、金额和时点;

C. 银行转账单据或微信转账账单截图;

D. 每车一张照片,图片信息包括司运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车牌号码(车辆原有挂牌不可遮挡)或车牌编码、现时满载重量、过磅时点(需现场标注拍入照片,不可后期在照片中进行标注)。照片使用水印相机拍摄,同一过磅点拍摄的照片需从同一侧面45度角进行拍摄,照片能反映出车辆载货情况和过磅点背景。照片只能通过电脑导出保存并提交电子版核验。

(2) 提供企业账簿核验

收贮过程中因为收购量大无法一一拍照或不通过银行、微信、支付宝等转账支付的,可提供收贮单位的企业账簿进行核验。企业财务账簿含收购期内的科目余额表和序时账、秸秆收发存记录(收发存要与收购明细汇总表一致,同时要提供加工产成品或消

耗使用的收发存)、生产报表(与领料支出一致,要有相应的辅料、人工、水电费等)、企业收购期财务报表,购入、销售及使用的数据一致且相互可印证,每笔支出的财务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费用支出原始单据(包含现金签领人签字和盖手印、联系电话)。

2. 申报企业或组织应对收贮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情况说明,并提供对农作物秸秆收贮利用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需提供肥料生产记录,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需提供养殖生产报表、畜类饲养存栏情况资料(可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综合估算农作物秸秆使用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申请企业或组织双方签字)等。

附件: 1. 2023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报书

2. 县(市、区)2023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报情况汇总表

3.***企业2023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收购明细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项目补助资金**

申报书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1. 补贴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2
2. 申报补贴项目补助资金承诺书4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6
4. 农作物秸秆收购量、青贮加工量的有关证明材料.....7

2023 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补助资金申报书

企业或组织所属县（市、区）			
企业或组织名称			
企业或组织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持有在南宁市或自治区 市场管理部门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或组织 基本情况	2022 年秸秆项目补助情况	万元	
	2022 年收购加工秸秆数量	万吨	
企业或组织主营业务	秸秆肥料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饲料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燃料利化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基料利化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原料利化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收购情况	收购秸秆数量	万吨	
	拟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报 2023 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承诺书

为加快推进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农作物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利用，培育和壮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促进生态绿色农业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根据《2023 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工作要求，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补贴资金申报的有关要求。

（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收购的原料为南宁市辖区内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作物秸秆。

（四）主动接受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五）如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愿依法依规接受从重处罚。

（六）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自觉接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信用监管，做好自身信用建设。上述承诺的执行情况将同时列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信用档案，并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全市信用联合激励或联合惩戒。

本承诺将通过南宁市信用门户网站、广西南宁市农业农村

局网站等政府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业主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附件 2

县（市、区）2023 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补助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或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企业或组织 主营业务	申报收购秸秆数 量（万吨）	申请补 助金 额 （万元）	备注

统计员签名：_____ 统计员联系方式 _____ 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 说明：1. 此表须具体细化到每个企业或组织，每个企业或组织名称一行，务必填完所有信息；
2. 企业或组织主营业务分别为：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 秸秆基料利化用、秸秆原料利化用、秸秆燃料利化用。

附件 3

***企业 2023 年南宁市农作物秸秆收购明细汇总表

序号	供人名	货姓	供人话	货电	供货人身份证号	收购日期	秸秆种类	收购地址(具体到村屯)	收购数量	单价	收总额	购金	银转流号	行账水	磅单号	过磅时间	过磅人	司机姓名	司机电话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